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总经理魏勇先生辞职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核查，魏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魏勇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各子公司相关职务。

二、魏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也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签字）：

王雪

陶学明

谢庆红

2017年5月16日